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京国际物流港工业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17-320117-59-03-566467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

验收单位：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国际物流港工业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溧审批综许[2021]764号，2021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组织召开了南京国际物流港工业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项目现场视频资料，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滨淮大道298号，滨淮大道以北，13号路（牌头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12.51hm²，其中永久占地12.31hm²，临时占地0.20hm²。项目总建

筑面积为 78745.66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78153.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91.86m²。项目一标段工程主要建设 1#、3#仓库及 1 栋配套 4F 办公用房，二标段工程主要建设 2#、4#仓库及 5#冷库。项目建筑密度为 57.28%，容积率为 1.19。

本项目 2016 年 11 月开工，已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6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京国际物流港工业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溧审批综许[2021]764 号）。

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5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31hm²，临时占地 0.20hm²。项目挖填方总量 4.23 万 m³，其中挖方 0.16 万 m³，填方 4.07 万 m³，借方 3.91 万 m³，无余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2056m、土地整治 0.40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40h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51hm²、临时排水沟 2655m、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 1 套、临时沉沙池 3 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6.4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2.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2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5.97 万元，独立费用 31.78 万元，基本预备

费 0.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1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0 月，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占地面积为 12.5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2.31hm²，临时占地 0.20hm²。项目挖填方总量 4.23 万 m³，其中挖方 0.16 万 m³，填方 4.07 万 m³，借方 3.91 万 m³，无余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排水管网 2022.2m、土地整治 0.2hm²、复垦 0.2hm²；植物措施：0.40h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61hm²、临时排水沟 2710m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 1 套、临时沉沙池 3 座。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负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南京国际物流港工业仓储配送中心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获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建设水土

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无余方，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i) 本项目为新建其他类型项目，按水保方案批复要求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项目挖填方总量 4.23 万 m^3 ，其中挖方 0.16 万 m^3 ，填方 4.07 万 m^3 ，借方 3.91 万 m^3 ，无余方。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 2022.2m、土地整治 0.2hm²、复垦 0.2hm²；植物措施：0.40hm²；临时措施：临时苫盖 12.61hm²、临时排水沟 2710m 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 1 套、临时沉沙池 3 座。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390.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98.6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6.9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27.36 万元，独立费用 31.7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15 万元。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渣土防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3.2%，本项目地块通过净地出让方式获得，由于设计标高高于原始地面标高，地块交付前政府已回填部分土方并完成场地平整，但仍未达到设计标高，因此，场地内无表土可供剥离或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需加强后续管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小栋	南京诚通国际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沙林	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单位
	张荣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陈德平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宪毅	南京友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南京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金秋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